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

修正全文

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4月27日本校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，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，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審查作業，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%、資通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 30%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三點相關資料。
- 五、修習之課程學分，至少修畢本系專門課程 60 學分並包含本系所有專門必修科目。
抵免學分部份，以抵免至多 1/4 專門課程學分為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與通訊學系

以電腦與通訊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

106.04.2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必/選 修	備註
計算機概論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	3	3	必	
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Language Design	3	3	必	
微積分(一) Calculus I	3	3	必	
基本電學Fundamentals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	3	3	必	
微積分(二)Calculus II	3	3	必	
電路學Electric Circuit Theory	3	3	必	
數位系統實務Digital System and Practice	3	4	必	
工程數學Engineering Mathematics	3	3	必	
電子電路(一)Electronic Circuits I	3	3	必	
電子電路實習(一)Electronic Circuit Practices II	1	3	必	
計算機組織與結構Computer Organization and Architecture	3	3	必	
電腦網路Computer Network	3	3	必	
線性代數Linear Algebra	3	3	必	
電子電路(二)Electronic Circuits I	3	3	必	
電子電路實習(二)Electronic Circuit Practices II	1	3	必	
電磁學Electromagnetism	3	3	必	
訊號與系統Signals and Systems	3	3	必	
資料結構Data Structures	3	3	必	
通訊系統Communication System	3	3	必	
實務專題(一)Special Projects I	3	3	必	
數位通訊Digital Communications	3	3	必	
通訊實習Communication System Labs	1	3	必	
實務專題(二)Special Projects II	3	3	必	